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辽宁省民政厅

文件

辽财预〔2017〕558号

关于2016-2017年度全省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各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辽财税〔2017〕272号）有关要求，现将2016-201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一）2016年度名单。

1. 辽宁省教育基金会



52. 辽宁省东北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53. 辽宁省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4. 辽宁省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5. 辽宁省沈阳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56. 辽宁省大连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57. 丹东市双灵慈善基金会
58. 辽宁省辽宁大学教育基金会
59. 辽宁省沈阳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60. 辽宁省沈阳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61. 辽宁省闽商公益基金会
62. 辽宁省辽宁水利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63. 辽宁省众德慈善基金会
64. 辽宁省光复眼病防治基金会
65. 大连民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6. 辽宁省爱梦成真青年发展基金会
67. 辽宁省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8. 葫芦岛市教育基金会
69. 沈阳市慈善总会
70. 沈阳市于洪区慈善总会
71. 沈阳市铁西区慈善总会
72. 沈阳市大东区慈善总会
73. 沈阳市苏家屯区慈善总会
74. 大连市慈善总会

